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中发改价格〔2018〕21号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

现将《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8]290号)转发你们，请你们按省、市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乐发改价格[2018]290号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6月4日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乐发改价格〔2018〕290号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提高涉企收费的透明度，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年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25号）、《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定价目录》）等规定，现将2018年度我市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市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定价目录》规定，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

内各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擅自增加定价项目、扩大定价范围和越权定价。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三、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过多、标准过高的，要按照相关要求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

四、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本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扎实做好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五、执收单位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等。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等。

六、职能部门要加强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1.2018年乐山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

费目录清单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涉企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25号）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

抄 送：价格监督检查局。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018年乐山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价格和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乐山市中心城区垃圾处理费	城管部门	乐市价费[2003]232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所有产生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交通运输工具等	详见文件	市环卫局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质监部门	乐发改价格[2015]420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3	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	环保部门	乐发改价格[2017]358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机动车尾气技术检测机构
4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专用装置检验收费	质监部门	乐发改价格[2017]433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专用装置检验机构
5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项目和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2017年乐山市无市级设立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市级设立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8〕22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18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
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及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总体部署，根据《2018年四川省价格工作及改革方案》、《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定价目录》）等规定，现将2018年度我省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定价目录》，规范管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凡列入《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未列入《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单位根据成本及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行政职能或行业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

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过多、标准过高的，要按照相关要求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行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增加政策透明度。

五、各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等。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等。

六、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2018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2018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国土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2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企业和个人		公证机构
3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企业和个人		司法鉴定（站）所
4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2018年，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减负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